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87(2)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《2022 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 5)公告》。

《2022 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 5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87(2)條
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修訂附表 5(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)
 - (1) 附表 5，第 4 項，第 2 欄，(f)段 ——
廢除
“；或”
代以分號。
 - (2) 附表 5，第 4 項，第 2 欄，(g)段 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
“；或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第 4 項，第 2 欄，在(g)段之後 ——
加入
“(h) 某人依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7 條所指的
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，而該客運營業
證 ——
 - (i) 授權經營該條例第 27(3)(a)條提述的公共巴士服
務；及
 - (ii) 是就為提供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
4(3)(f)條所指的住客服務而經營的公共巴士
(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 條所界定者)
發出的。”。
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(《條例》)附表 5。

2. 經修訂後，如公共交通服務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經營，就該公共交通服務而向某些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，即屬《條例》第 4 及 5 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——
 - (a) 授權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；及
 - (b) 是就為提供住客服務而經營的公共巴士發出的。
3. 根據《條例》第 60 條，《條例》第 4 及 5 部並不將第 2 段提述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。